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IIZD-02-202512250101

需货方(甲方):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杨陵分局

供货方(乙方): 陕西汉之鼎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双方应共同遵守, 严格履行。

一、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台)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警翼执法记录仪 H6 (陕西定制)	64G (含加密卡)	台	13	3600	46800	普票
2	电信流量池	3000G/年	年	2	1600	32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5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万元整							

二、 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 双方协商解决。

三、 验收标准: 按生产厂方提供标准验收。甲方收到货后七日内可对货物提出异议, 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无异议, 验收合格。

四、 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乙方收到全额货款后七日内向甲方发送全部货物。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识别号: 11610405758811106C

企业名称: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杨陵分局

营业地址: 杨凌常青路1号

电话: 029-87031982

开户行: 中行杨凌支行

银行账号: 103610821026-007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识别号: 91610000590279055C

企业名称: 陕西汉之鼎商务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新郭门9号1幢23103室

电话：029-8326664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行账号：154 272 349

三、保修方式：按生产厂方提供保修条例保修。

质保期：本合同产品免费保修两年（主要零部件两年、易损件一年）

六、不可抗力：因地震、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等双方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或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货物价值的 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时，应有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九、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须在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保证货物的完整性和无破损。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货方（甲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杨陵分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供货方（乙方）：陕西汉之韵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